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　和　县　财　政　局
泰　县　县　民　政　局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发改价费字〔2025〕33号

关于调整泰和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泰和县各殡葬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和《吉安市发展改革委、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民政局<关于明确吉安市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基准收费标准的通

知》（吉市发改费字〔2025〕24号）等文件精神，在前期多次实地调研、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经严格履行规范项目清单、开展成本调查、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现就调整泰和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调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殡葬管理条例》。

4.《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

5.《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

6.《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

7.《泰和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成本调查报告书》（吉文山会师咨字〔2025〕8号）。

8.《关于明确吉安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基准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市发改费字〔2025〕24号）。

二、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形式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形式。

1.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项目（5项）

遗体接运（区域内）、遗体火化、遗体存放（冷藏）、骨灰寄存、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免费骨灰盒。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13项）

遗体整容化妆、遗体沐浴更衣、特殊遗体收殓、跨区域遗体接运、吊唁厅租用（守灵、告别一体）、礼仪服务、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代祭扫、遗物焚烧、送骨灰、骨灰盒。

3.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项目，由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照省里下发的《指导目录》，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规范明确具体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民政部门商发展改革等部门，引导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四、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属性原则。防止收费项目过多过乱，允许薄利，坚决防止暴利，真正做到“让逝者有尊严、为生者减负担”。

2. 坚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原则。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既要有利于推行移风易俗、绿色生态、文明节俭办丧，又要兼顾殡葬服务正常成本支出，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3.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既要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又要兼顾经营者合法利益。在成本

调查基础上，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坚持非营利性，按其完全成本并扣除财政拨款制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实行最高限价收费标准，根据其完全成本，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对比周边县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完全成本加不超过15%的利润率制定。

4. 坚持质价相符原则。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是依据经营者实际提供的殡葬服务质量水平，按照有关定价规定来核定；同时，也对等要求经营者提供的殡葬服务质量水平必须与收费标准相匹配，真正做到质价相符。

五、殡葬服务具体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

六、殡葬服务优惠政策

殡葬服务优惠政策按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七、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秩序

1. 落实收费公示。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殡葬服务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等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和举报电话等内容，所有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含商品）必须严格按规定明码标价，严禁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未标明费用，严禁虚假公示。

2. 规范收费行为。殡葬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

分拆和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3. 强化协同监管。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民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殡葬服务行为，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来信来电来访反映，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12315”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行业监管、价格监管工作。

八、收费标准调整周期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的调整，由殡葬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初审同意，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原则上收费标准调整周期不少于3年。

九、执行时间

本调价文件由县发展改革、县财政、县民政、县市场监管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上述收费标准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县殡仪馆基本项目和自选项目收费价格调整的复函》（泰发改价费字〔2019〕8号）、《关于下发泰和县城乡公益性墓地收费标

准的通知》（泰发改价费字〔2019〕7号）同步废止。

附件：泰和县殡仪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和县财政局

泰和县民政局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泰和县殡仪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价格管理类型</th><th colspan="3">服务项目</th><th>服务内容</th><th>计价单位</th><th>收费标准</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rowspan="5">政府定价（5项）</td><td colspan="3">遗体接运（区域内）</td><td>本区域内遗体从停放点到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td><td>元/具/次</td><td>135</td><td>区域内指：泰和县行政区域。丧属要求先接运回家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对应标准分别逐次计费。</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遗体火化（拣灰炉）</td><td colspan="2">正常遗体</td><td rowspan="2">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工作人员炉前鞠躬送别、骨灰收纳、候灰、火化证等费用。标本是指骸骨、残肢、死胎等。</td><td rowspan="2">元/具</td><td>655</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标本</td><td>325</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遗体存放（冷藏）</td><td colspan="2">格位冷冻</td><td rowspan="3">存放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分为格位冷冻和冰棺冷藏，冰棺冷藏区分馆内出租和馆外出租（含往返运送）。</td><td rowspan="3">元/天</td><td>56</td><td rowspan="3">累计24小时为1天，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费。</td></tr>
<tr><td rowspan="2">冰棺</td><td>馆内</td><td>125</td></tr>
<tr><td>外租</td><td>130</td></tr>
<tr><td>4</td><td colspan="3">骨灰寄存</td><td>在县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含人力费用、骨灰寄存证、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等。</td><td>元/月</td><td>4</td><td>按自然月份计费，不足1个月的按整月计费。</td></tr>
<tr><td>5</td><td colspan="3">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免费骨灰盒</td><td>种类不少于4种，进价不得低于200元。</td><td>元/个</td><td>免费</td><td>提供给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td></tr>
</table>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6	政府指导价(13项)	遗体整容化妆	基本	包括遗体整容或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基本：刮脸修容、梳头、剪指、基本涂脂抹粉等；一般：简易缝合伤口、面部矫形等；复杂：腐烂清理、肢体缝合等。	元/具	230	
			一般			410	
			复杂			950	
7		遗体沐浴更衣	沐浴	遗体沐浴或更衣的人工及材料(不含寿衣)费用。	元/具	160	
			更衣			160	
8		特殊遗体收殓	一档	遗体轻度破损且遗体创面小于30%。	元/具	240	指对车祸、坠楼、溺水、传染病等原因造成破损或腐败程度较高的特殊遗体的收敛费用。特殊遗体接运费用按照区域划分另行计费。
			二档	遗体肢体离断；遗体中度破损且遗体创面超过30%小于60%；遗体中度腐烂。		600	
			三档	遗体重度破损且遗体创面超过60%；遗体高度腐烂；遗体收敛难度大(遗体在山上、树上、水域等或寻尸路程超过2公里)。		1100	
9		跨区域遗体接运		区域外遗体从停放点到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敛、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	元/具/公里	起步价150元/具+20公里以上加收4.8元/公里	按往返公里数计价。丧属要求先接运回家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对应标准分别逐次计费。
10		守灵堂租用（小厅）		守灵堂氛围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和围棺绢花等费用	元/小时	12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1	政府指导价(13项)	告别厅租用	中厅	氛围背景布置（含电子挽联）、设施使用费（含空调、休息室等）、水电费、人力成本和围棺绢花、胸花（不含鲜花）等费用。	元/小时	108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大厅			180	
12		礼仪服务	遗体告别	含人工、设备，不含丧葬用品。	元/场次	130	
			遗体火化			130	
			骨灰安葬			130	
13		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		经营性公墓墓位20年维护管理费用。	元/20年	城市公益性/经营性公墓：单穴为1100元/20年，双穴为1500元/20年；农村公益性公墓：单穴为800元/20年，双穴为1200元/20年；格位标准为同类型墓位标准的40%。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4	政府指导价(13项)	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	包括墓碑刻字、嵌像、描色等服务		刻字：170元/块。 定制瓷像：黑白65元/块，彩色90元/块。 嵌像：单洞20元/个，双洞30元/个。 描金：50元/块。	
15		代祭扫	包括工作人员代家属进行文明祭扫的人力、用品费用。	元/次	80	
16		遗物焚烧	包括遗物焚烧的设施、燃料、人力等费用。	元/次	200	
17		送骨灰	包括将骨灰从殡仪馆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具及人力等费用。	元/公里	起步价110元/具+20公里以上加收4.8元/公里	按往返公里数计价。
18		骨灰盒	品种可多样，售价不超过10种。一档500元以下，二档500元—800元（不含），三档800元—1000元。	元/个	进销差率不超过15%	一档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40%以上，二档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30%以上。

抄送：市殡葬事务所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